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2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2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2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27 號法律公告)

第 224 至 227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因應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車而訂立。

## 第 224 號法律公告

2. 運房局局長憑藉第 224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0 年 12 月 27 日為《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sup>1</sup> 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 3(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第 224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界的士由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獲准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離島區及屯門區之內的若干道路(即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營運。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4651/2019)第 4 及 6 段所述，當局訂立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以修訂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從而方便乘客於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從新界和大嶼山的士各自的許可營業地區往來香港口岸，並讓新界的士能隨着第 224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使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以進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4. 立法會曾於 2017 年 4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4)1114/16-17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第 225 至 227 號法律公告

5. 運房局局長憑藉第 225 至 227 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 2020 年 12 月 27 日為下列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惟第 3(1)條除外，即關乎讓乘客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將軍澳隧道時無須支付附加車費<sup>2</sup>)；
- (b)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

<sup>1</sup> 憑藉 2018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在該條關乎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以涵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的範圍內)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實施。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sup>2</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2 指出，待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日期確定後，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會在局長藉訂立另一份生效日期公告所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6. 第 225 至 227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由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青嶼幹線的使用費可獲豁免，而乘客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青嶼幹線時則無須支付附加車費。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當局訂立 2020 年第 36 至 38 號法律公告，以實施 2019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有關在屯門—赤鱗角隧道通車時豁免青嶼幹線的使用費的的建議。屯門—赤鱗角隧道為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陸路替代路線，其開通將會為該隧道和青嶼幹線兩條策略性道路豁免收費締造所需條件。

8. 立法會曾於 2020 年 5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2020 年第 36 至 38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4)661/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9.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 年 11 月 26 日